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承辦人：何泰全

電話：(02)23015569分機2169

傳真：(02)23039859

電子信箱：tcho@ms.naif.org.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畜驗字第1100080260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乙份（110年第2、3季HACCP訓練班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第2季及第3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訓練班」簡章乙份，敬請惠予轉知貴系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肉品加工食品業」、「食用油脂工廠」、「罐頭食品工廠」、「蛋製品工廠」、「旅館業附設餐廳」、「餐盒食品工廠」、「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培訓食品工廠衛生管理人員及提升自主衛生管理能力，110年度第2季及第3季本會預定辦理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班課程詳如附件簡章，因各班名額有限，敬請有意參訓者，報名從速，以免向隅。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技學系



副本：本會驗證組

2021/04/09
09:41:0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食 品 安 全 管 制 系 統 (H A C C P) 訓 練 班 簡 章

一、主旨：

本會為協助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培訓工廠衛生管理人員及提升自主衛生管理能力，特辦理本訓練班。

二、說明：

(一)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訂定之。

(二) 依上述規定：食品業者應設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管制小組)。

1. 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品質管制人員、生產部(線)幹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
2. 管制小組成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辦理之相關課程至少 30 小時以上之基礎課程，並領有合格證明書。
3. 管制小組成員從業期間，應持續接受訓練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與本系統有關之課程，每 3 年累計至少 12 小時。

(三) 此外依據衛福部公告之「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1. 經取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各 30 小時，並領有合格證明書。
2. 領有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或營養師證書，經取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基礎班 30 小時以上，並領有合格證明書。
3. 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 8 小時。

三、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為經衛福部衛署食字第 0970033442 號函認可為 HACCP 訓練機構)。

四、參加資格：

工廠從業人員、HACCP 管制小組成員及對 HACCP 相關知識有興趣者。

五、課程別、時間、地點、費用：

班別			上課日期	時數	上課地址	人數限制	費用
1	基礎班	台中班	5 月 19、20、21 日 5 月 27、28 日	5 天 (33 小時)	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台中教育中心 307 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限 50 人	9,000 元
2		高雄班	6 月 24、25 日 6 月 29、30 日 7 月 1 日	5 天 (33 小時)	蓮潭國際會館 103 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限 50 人	9,000 元
3	進階班	台中班	7 月 29、30 日 8 月 4、5、6 日	5 天 (33 小時)	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台中教育中心 307 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本班學員須持有基礎班證書方可報名參訓。	限 50 人	9,000 元
4	持續教育班	高雄班	日期尚未訂定，請注意本會網站公告	1 天 (8 小時)	地點尚未訂定，請注意本會網站公告	限 80 人	1,500 元
5		台中班		1 天 (8 小時)		限 80 人	1,500 元
6		台北班		1 天 (8 小時)		限 80 人	1,500 元
7		高雄班		1 天 (8 小時)		限 80 人	1,500 元
8		台北班		1 天 (8 小時)		限 80 人	1,500 元


六、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

報名資訊：

1. 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naif.org.tw/main.aspx>→教育訓練中心→訓練班一覽表報名。
2. 實際開課與否將於開課前 45 日起以 email 陸續通知學員上課及進行繳款作業，請於開課前 15 日完成繳費，並以 email 或傳真回傳「繳款通知單」。如未收到通知者，請主動與本會聯繫。
※費用請務必待收到開課通知後再行繳費。
3. 未滿 30 人不開班，各班報名人數餘額請留意本會網站訊息。
4. 為因應「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政策，本會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評估課程是否延期或取消。

上課守則(衛福部 108 年 7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2251 號函規定)：

1. 課程報名時，請依衛福部要求提供公司相關資料；如為專門職業人員或技術證照人員，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另報名進階班者，請提供「基礎班」合格結業證書。
2. 接受「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經評量合格者，得領取合格結業證明書；評量未合格或未到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僅得領取參訓證明書，不退還任何費用。
3. 訓練課程結束二十個工作天後，應至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確認是否取得訓練時數，如對取得訓練時數有疑義者，應儘速向本會提出。
4. 本課程由地方衛生局進行督課，請學員於開課期間確實簽到、簽退，若未於時間內簽名，不予補簽，敬請配合。
5. 非本人簽名者，視為缺席。
6. 為響應環保，開課期間建議學員自行攜帶水杯。
7. 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天)、流行性傳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相關開課資訊請依本會官網公告為據。
8. 為因應「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控制，保護學員健康與安全，課程期間將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1)訓練課程場所非屬開放式空間，學員座位較為緊密，必要時將採對號入座，並請參與課程之學員全程佩戴口罩。
 - (2)學員報到時將全面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作業。
 - (3)訓練課程場所將準備乾洗手消毒液，供參訓之學員使用。
 - (4)如有以下高風險狀況之學員，恕本會將謝絕入場：
 - 經本會現場工作人員測量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身體不適、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患者及過去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者。
 - 經防疫主管機關要求「禁止入境」者。
 - 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者及同住者。
 - 收到「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書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者及同住者。
 - 收到通知需「自主健康管理」者及同住者。
 - 與居家隔離者有接觸史者。
 - (5)「65 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為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請儘量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請配合本會簽署切結聲明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隱匿疫情者可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中央畜產會與您一同防疫、守護健康，感謝您的配合，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9. 交通費及住宿由學員自理。

 退費說明：

1. 如因招生人數不足、天然災害或流行性傳染病疫情影響而未能開課，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完成繳費報名後無法上課者：
 - (1)於開課日前第 11 日以前(含假日)提出退費申請者(完成書面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0。
 - (2)於開課日前第 10 日至第 1 日(含假日)提出退費申請者(完成書面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80。
 - (3)學員於開課當日或開課後申請退費，本會將不予受理。
 - (4)為因應「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控制，如學員係因疫情影響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時，須檢具下列佐證文件，經申請審查通過後，則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之總額(本項適用期依疾管署公告為主)：
 - 過去 14 天有國外旅遊史，經判定為高風險者。
 - 持「居家檢疫通知書」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 或其他經判定為「高風險」狀況之佐證資料。
3. 課程延期：學員因故需辦理課程延期者，得依以下規定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1)須於開課日前第五天以前(含假日)提出課程延期申請(完成書面申請者)，逾期恕不受理。
 - (2)課程延期僅限保留至本年度其他班次或由同公司其他代理人替補。
 - (3)欲轉入之班別如已額滿時則歉難受理。
 - (4)轉入之課程費用如較原報名課程費用低者，不退已繳差額；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高者，須補足差額。
 - (5)辦理延期者不得要求退費。

※相關申請表單請洽本會承辦窗口。

七、聯絡方式：(02)2301-5569，分機：2223 劉小姐、2169 何先生；傳真：(02)2303-9859。

課程內容

一、HACCP 基礎班：

節次	台中班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7日	5月28日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四	週五
	08:40~ 09:1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1	09:10~ 09:30	始業式及課程引導	報到	建立 HACCP 計畫書說明—設定矯正措施、建立紀錄系統及確認	GHP 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 案例分析討論 I	GHP 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 案例分析討論 III
	09:30~ 10:00					
2	10:10~ 11:00		建立 HACCP 計畫書說明-危害分析、CCP 判定、設定管制界限及監控程序	食品標示之管理		
3	11:10~ 12:00	食品工廠管理應注意事項				
	12:00~ 13:00	中午用餐				
4	13:00~ 13:50	食品工廠管理應注意事項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介紹	食品標示之管理	GHP 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 案例分析討論 II	GHP 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 案例分析討論 IV
5	14:00~ 14:50			食品中毒防治		
6	15:00~ 15:50	HACCP 計畫書之規劃與製作	綜合測驗			
7	16:00~ 16:50					

節次	高雄班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週四	週五	週二	週三	週四
	08:55~ 09:1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1	09:10~ 09:30		建立 HACCP 計畫書說明—設定矯正措施、建立紀錄系統及確認	食品工廠管理應注意事項	GHP 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 案例分析討論 I	GHP 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 案例分析討論 III
	09:30~ 10:00	報到				
2	10:10~ 11:00	始業式及課程引導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介紹			
3	11:10~ 12:00					
	12:00~ 13:00	中午用餐				
4	13:00~ 13:50	HACCP 計畫書之規劃與製作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介紹	食品標示之管理	GHP 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 案例分析討論 II	GHP 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 案例分析討論 IV
5	14:00~ 14:5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介紹			
6	15:00~ 15:50	建立 HACCP 計畫書說明-危害分析、CCP 判定、設定管制界限及監控程序		食品中毒防治		綜合測驗
7	16:00~ 16:50					

二、HACCP 進階班：

節次	台中班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7月29日	7月30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週四	週五	週三	週四	週五
	08:55~ 09:1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1	09:10~ 09:30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建立-實習目標說明與分組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撰寫及案例分析討論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撰寫及案例分析討論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撰寫及案例分析討論
	09:30~ 10:00	報到				
2	10:10~ 11:00	始業式及課程引導				
3	11:10~ 12:00	食品工廠執行 GHP 常見缺失解析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分組報告與檢討
	12:00~ 13:00	中午用餐				
4	13:00~ 13:50	食品工廠執行 GHP 常見缺失解析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撰寫及案例分析討論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撰寫及案例分析討論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撰寫及案例分析討論	HACCP 計畫書、GHP 程序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之分組報告與檢討
5	14:00~ 14:50					
6	15:00~ 15:5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法規政策及常見缺失解析				綜合測驗
7	16:00~ 16:50					